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聚辰股份公司章程》、《聚辰股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事前认可意见

通过对武汉喻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喻芯半导体”）的历史沿革情况、业务与技术市场前景的综合评估，并参考近年来相关存储芯片领域初创企业的融资估值情况以及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值情况等方面，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喻芯半导体增资属于市场行为，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符合公司中长期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持续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增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定价公允，交易价格系采用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并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与交易相关方商定，增资协议的主要条款与前次非公司关联人对喻芯半导体的增资保持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2,5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向喻芯半导体增资。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黄益建

潘敏

饶尧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4日

(本页为《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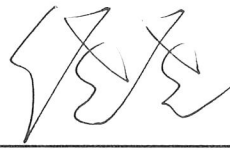
_____  _____
黄益建 潘敏 饶尧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4日

（本页为《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hr/>	<hr/>	 <hr/>
黄益建	潘敏	饶尧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4日